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 年度工作計畫
研商會議

貳、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劉副總工程司昌文

伍、記錄人：許宏達

陸、參加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業務單位報告：(略)

玖、報告事項：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並詳附表。

拾、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計畫 108 年度工作計畫書，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同意各執行機關所提報研擬之工作計畫書，請各機關或單位依會中討論意見修正各該作業計畫，據以為後續執行進度控管依據。

二、各機關單位 108 及 109 年執行上如需協助事項，請先送本署業務組。另請本署業務組於下次控管會議前先行彙整各執行單位提案，並先送各與會機關單位，俾利會中討論。

案由二：各工作項目控管里程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執行機關單位依提報里程碑內容控管各工項執行進度。
- 二、台水公司馬公 6,000 噸海淡廠工程請先依目前修正計畫書(草案)內容，據以研提里程碑，並提本計畫控管會議討論。
- 三、另各執行機關里程碑內容如有需修訂部分，請於下次控管會議召開前提送本署業務組彙整，俾利會中討論。

拾壹、散會。

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表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1	各負責機關所提里程碑內容不足，致無法具體控管，部分內容亦與行政院所核定計畫事項不符，請各執行機關依各工項性質並參照里程碑範例(詳附件 2)，於文到一週內填妥及送本署彙整。後續請本署水源組於 9 月上旬前邀集各執行機關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妥訂里程碑具體內容，以利後續進度管控。(107.8.14)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水源組	金門縣政府：已依決議內容於限期內提送彙整。 連江縣政府：已依決議內容於限期內提送彙整。 澎湖縣政府：本案依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台水公司：里程碑具體內容已修正提報。 水源組：已彙整各單位提送里程碑，並於 9 月 13 日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及修定。	解除列管
2	有關計畫內澎湖及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分項，由本署水文技術組負責督導該縣府及台水公司辦理；惟涉及私有水井管理、地下水水權核發部分，由本署水政組協助督辦，並請水源組控管整體計畫進度。(107.8.14)	水文組 水政組 水源組	澎湖及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後續督辦方式，由本署相關組室(水文組、水政組、水源組)遵照決議內容辦理。	解除列管
3	請各執行機關(單位)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將工程執行與營運階段所創造就業機會，以及降低失業率之具體效益評估資料，函送本署彙整。(107.8.14)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1. 經查前瞻綱要計畫就水環境建設已推估工程執行每年平均可創造 1.1 萬~1.4 萬工作機會(106~113 年共 8 年總經費 2500 億元)，即每投入 284~223 萬元經費約可創造 1 個工作機會。為求與前瞻綱要計畫標準一致，建議本計畫亦依該原則推算，並本計畫分成 10 個工作項目由各離島縣政府執行，經費較分散，建議以每年總經費估算。	1. 解除列管 2. 工程執行階段請依前瞻綱要計畫推估可創造工作機會。 3. 營運階段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2. 營運階段所創造就業機會部分因本計畫各分項性質差異大，新建工程(如吉貝、七美海淡廠)應會增加營運人力；其他設施更新改善或營運管理計畫則可能在既有人力下辦理即可。本部分建議於各分項工作完成時，再由各執行單位據實檢討提出。	部分，請於108年7月依計畫執行情形檢討可創造工作機會。
4	請各執行機關務必詳閱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及遵循辦理提報，非屬計畫範疇，本署自不得違背計畫補助。(107.8.14)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金門縣政府：遵照辦理。 連江縣政府：遵示辦理。 澎湖縣政府：提報計畫已依核定計畫內容遵循辦理。 台水公司：依計畫遵循辦理提報。	1. 解除列管 2. 後續如有發現非屬計畫範疇部分，請適時提出檢討修正。
5	請各單位依本次會議討論共識，儘量縮短各項工程期程，以早日發揮效益，並在各項工程經費額度不變之原則下依前開共識修正控管里程碑及各年度經費需求，惟因108及109年度預算數已送立法院不宜調整。(107.9.13)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金門縣政府 1. 108及109年度期程配合辦理。 2. 各案完成期程配合調整提前，經費視實際情形酌予修正，說明如下： (1)金門地區湖庫浚淤及改善工程，依原定計畫辦理期程自108年開始，112年完成。 (2)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依原定計畫辦理期程自110年開始，113年完成。 (3)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依原定計畫辦理期程自108年開始，113年完成，完成時間修正為111年。 (4)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依原定計	1. 解除列管 2. 連江縣政府所提工作計畫，因未有代表出席，另訂期討論。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p>畫辦理期程自 108 年開始，113 年完成，完成時間修正為 111 年。</p> <p>連江縣政府 本縣執行計畫有 3 項，其中「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內容包含「湖庫間水源調度管線建置更新」及「水庫水源之淨水處理改善」等 2 項，然為因應近年本縣水情不佳，檢討需優先執行「水庫水源之淨水處理改善」工程，以改善缺水問題，此外工期約 200 日曆天，能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惟工程總經費需求約 3500 萬元整，逾該項計畫 108 年所編列之補助款 2,000 萬元，若調整作為跨年度執行對於水情改善恐緩不濟急，再加上 108 年度預算數亦已送立法院審議，實不宜再做調整更動；為避免影響到其他年度預算數，請准同意本縣在不增加經費需求下，由所轄其他計畫額度內勻調支應。</p> <p>澎湖縣政府：本府提報計畫將依里程碑時程儘速辦理</p> <p>台水公司：本項決議辦理說明詳項次 6</p>	

項次	歷次會議決議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決議
6	澎湖七美、吉貝海淡廠涉及用地取得作業，請台水公司儘速辦理先期作業，確認用地範圍及權屬，並請於下次進度控管會議提出說明。另用地取得、統包招標前置作業、…等期程尚有縮短之空間，興辦計畫及海域調查可提前辦理，爰請以提前至少一年完成為目標修正里程碑。(107.9.13)	台水公司	本公司經內部開會並研議後，內控里程碑已修正為提前一年完成(112年)。	解除列管
7	各工項內容，請各執行單位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提列，並依前開決議修正里程碑於107年9月28日前提送本署水源組。(107.9.13)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台水公司	金門縣政府：已依時程配合提送。 連江縣政府：已依決議內容於限期內提送大署彙整。 澎湖縣政府：本府已依時程配合提送 台水公司：里程碑已修正提報。	解除列管
8	因連江縣政府未出席，請本署水源組會後洽連江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議原則修正控管里程碑，並於下次進度控管會議報告。(107.9.13)	連江縣政府 水源組	連江縣政府 1. 已依決議內容於限期內提送大署彙整。 2. 因會議時間與既有行程衝突，不刻前往，請准同意以書面為之。 水源組 已督導連江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決議原則修正控管里程碑，並已提送本署彙整	解除列管

經濟部水利署會議簽名冊

會議名稱：召開「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8年度工作計畫研商會議

時間	107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署中辦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	劉啟		記錄	許宏達	
出席人員	單位/委員名稱	職稱	簽名	備註	
	1	金門縣政府	技士	王穎勤	
	2	"			
	3	連江縣政府			請假
	4	"			
	5	澎湖縣政府		洪振興	
	6	"			
	7	台灣自來水公司	副總工程師	林博鈞	
	8	"		吳學強 蔣任修	
	9	"		陳維暉, 洪志桓	
	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技佐	許家達	
	11	"	許本春	許本春	
	12	連江縣自來水廠			請假
	13	"			
	14	綜合企劃組			請假
15				(書面意見)	

		單位/委員名稱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出 席 人 員	16	水文技術組	科長	喻文亮	
	17				
	18	保育事業組	正工程師	蘇文達	
	19				
	20	工程事務組			
	21			柯豐霖	
	22	水利行政組		黃詩評	
	23				
	24	主計室			
	25			蘇郁珊	
	26	水源經營組	科長	吳明忠	
	27				
	28			李桂星	
	29				
	30				
	31				
	32				
	33				
34					
35					